河南省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 设 指 引

（试行）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1)

二、建设原则 …… (1)

三、建设要求 …… (2)

四、功能设置 …… (4)

五、建设内容 …… (4)

六、运行管理 …… (9)

附件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 (11)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 (13)

河南省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 设 指 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农办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规范有序推进全省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制定本建设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以服务主要粮油作物生产、兼顾其他重要农产品的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各类农事服务站点参照建设。

二、建设原则

（一）科学规划布局。综合考虑县域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发展、服务需求以及灾害风险等因素，布局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发挥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农事服务站点作用。

（二）补齐短板弱项。聚焦市场需求迫切、资金投入较大、单个服务主体难以做好的关键环节，重点建设农机具厂库棚、集

中育秧（苗）、烘干仓储、冷藏保鲜、农产品初加工等基础设施，增强服务能力。

（三）优化资源配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协作，积极统筹服务专业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各类服务资源，促进服务供需高效对接。

（四）强化科技应用。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鼓励配置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智能化设备，推动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五）坚持平急两用。建立健全“平时用得上、急时能调配”平急转换应用机制，采取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协议储备等方式提升抗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参与县域农业应急服务。

三、建设要求

（一）主体要求

1. 应为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服务主体。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国有平台等参与建设。

2. 应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与经验，拥有相应的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及健全的运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积极参与农业应急服务。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在片区范围内公开遴选服务能力强、资源统筹能力强、社会信誉良好、群众认可度高的服务主体作为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主体。遴选条件、

过程、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

（二）选址要求

1.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粮油单产提升示范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等相结合，因地制宜制定县域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2. 原则上每县布局1—5个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每2个乡镇布局1个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灵活布局农事服务站点，协同联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 优先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以及老旧厂房、仓库、校舍等闲置资源建设，鼓励盘活已有场地和设施设备资源进行改扩建，应具有便利的供水、供电、排水、通信及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场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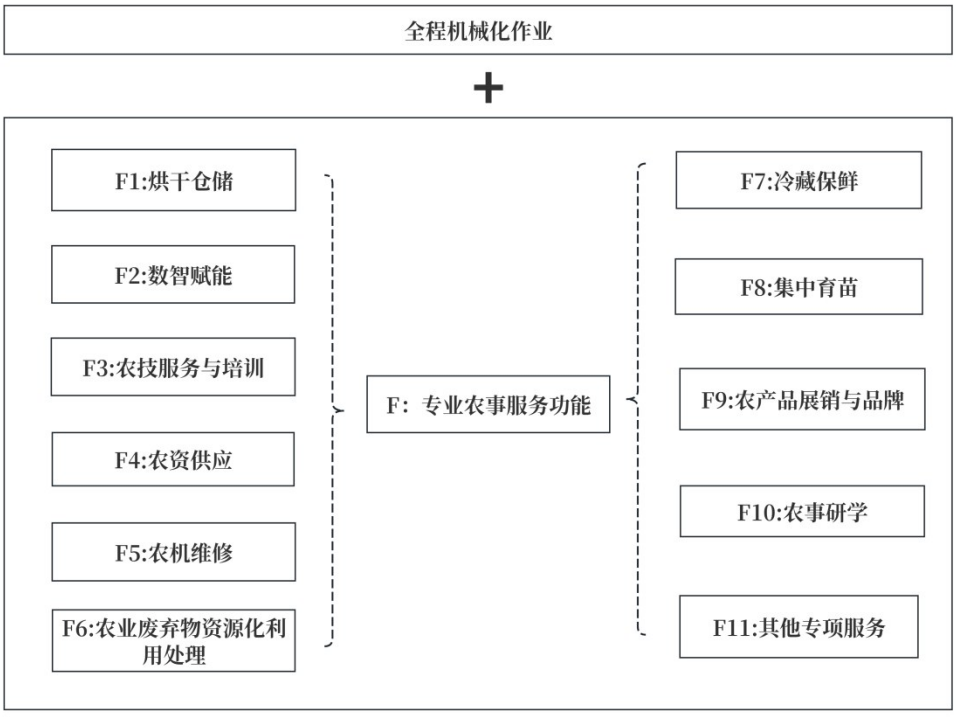
1. 原则上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15亩以上，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8亩以上。丘陵、山区县（市、区）不低于上述同类型的60%。

2. 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分布合理，原则上布局在同一场所。确需分散布局的，应就近布局。

3. 根据需要设置停车区域，满足日常生产、仓储货运及应急服务的停车需求。

四、功能设置

农事综合服务包括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以及拓展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类服务，简称“1＋F”功能（见下图）。“1”是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应具备的基本功能；“F”是拓展的农事服务，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应具备6项以上，其中F1—F4为必选项；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应具备4项以上，其中F1—F2为必选项。农事服务站点结合实际提供2项以上服务。



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功能设置

五、建设内容

（一）全程机械化作业

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作业和应急

作业服务。原则上耕种、收获等作业农机应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自有。其他农机可通过租赁或合作方式配置，协议期应不少于2年，且纳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1.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覆盖面积≥5万亩或年累计服务≥20万亩次。农机具库棚面积≥1000m^2，配齐水电、消防等设施。

配置大中型拖拉机≥12台，高性能播种机≥3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10台，高效植保机械≥15台（套），旋耕机≥20台。配置必要应急机具，履带式收割机≥5台，排涝水泵≥10台，灌溉设备≥10台。鼓励配置智能化、绿色低碳装备，合理配置植保无人机、秸秆处理等机具。

2.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覆盖面积≥3万亩或年累计服务≥10万亩次。农机具库棚面积≥500m^2。

配置大中型拖拉机≥4台，高性能播种机≥4台，谷物联合收割机≥5台，高效植保机械≥5台（套），旋耕机≥5台。配置必要应急机具，履带式收割机≥2台，排涝水泵≥2台，灌溉设备≥2台。鼓励配置智能化、绿色低碳装备，合理配置植保无人机、秸秆处理等机具。

（二）烘干仓储

提供清理除杂、烘干处理、仓储保管等服务，鼓励开展品质检测、分等分级等服务。

1.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日烘干能力≥500 吨，仓储能力≥5000 吨。设置烘前处理区、烘干作业区和烘后暂存区，配备清理、除杂、清选等配套设备，鼓励配套智能控制与物联网设备。

2.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日烘干能力≥200 吨，仓储能力≥2000 吨，满足烘干、仓储需求。

（三）数智赋能

加强数字化建设，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服务站点接入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提高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度与便捷性。

鼓励集成提供从农田墒情、病虫害监测预警、农技服务、农资配送、质量检测到农产品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服务内容不少于 3 项。

（四）农技服务与培训

提供测土配方、病虫害统防统治、田间生产诊断、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积极承接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等。

1.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培训场所面积≥100m^2，配备 1 名以上技术辅导员或相应管理人员，鼓励农机、农技、农经等人员建立长期稳定服务指导关系，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

2.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培训场所面积≥50m^2，配备1名及以上技术辅导员或相应管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

（五）农资供应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供应服务。仓储配送场地与饮用水源、烘干加工、育秧等区域有效隔离。

1.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积极参与农资集采集配，纳入县域农资采购调度与配送网络。农资经营场所面积≥200m^2，配套货架、柜台及装卸、搬运、计量设备，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与合规经营要求。

2.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农资经营场所面积≥100m^2，配备装卸、计量等设备。

（六）农机维修

提供农机故障维修、日常保养、性能检测及关键零部件配送服务，保障农机日常作业。鼓励升级为农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服务模式。

1.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具备县域应急抢修能力，维修场地面积≥200m^2，设置维修车间、待修停放区、零配件库房。配备专业维修人员不少于2名，配齐各类维修检测设备与专用工具，满足农机维修需求。

2.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维修作业场地面积≥60m^2，至少配备1名专业维修人员，具备故障排查、常规保养与简易维修能力。

（七）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

提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等集中收储、转运与资源化利用服务，推动农业循环发展和乡村环境改善。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年处理能力≥3000吨，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年处理能力≥1000吨。配备秸秆打捆、粉碎、有机肥加工及转运等专用设备。

（八）冷藏保鲜

提供分拣包装、仓储保鲜、预冷处理、初加工等服务，延长货架期，降低产后损耗，提升农产品商品价值与市场溢价能力。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冷藏保鲜库≥500m^3，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的冷藏保鲜库≥200m^3，按需设置冷藏区、预冷区、加工分拣区等区域。鼓励选用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配套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真空预冷等专用设备。

（九）集中育苗（秧）

提供统一集中育苗（秧）服务，保障秧苗品质与供应及时。鼓励拓展蔬菜、花卉等育苗服务，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益。

具有播种生产车间、催芽暗室、规模化育秧大棚等场所，配备智能化精量播种及全流程育秧设施设备。

（十）农产品展销与品牌

提供农产品展示展销、线上营销、产销对接服务，建立从产地到终端市场渠道，积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推动更多农产品进入“豫农优品”“美豫粮油”。

设置农产品展示展销场地，配置货架、货柜及信息化设施，开展直营点、社区团购配送等方式，鼓励发展网络直播，扩大农产品销售，实现优质优价。

（十一）农事研学

鼓励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农耕体验与科普教育场所，积极与农业园区、科研院校等开展合作共建，提供农业科普、农情教育、农耕体验、休闲观光等服务。

（十二）其他服务

鼓励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拓展畜牧兽医、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劳务服务、土地流转等服务。

丘陵、山区县（市、区）要因地制宜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相应指标不低于上述同类型的60%。

六、运行管理

（一）运营机制。鼓励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探索自建自营、联合运营、委托运营等多种运作模式，推行全环节、多环节、单环节等服务模式，提升服务便捷性，满足多样化需求。鼓励农机、农技、农经及农业科研单位人员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协作关系，促进公益性服务与经营

性服务有机结合。

（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安全生产等制度体系。加强农机具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严格执行用前检修制度，确保主要农机具年检全覆盖。配备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技术、管理及服务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开展常态化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宣传和培训，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范责任事故发生。

（三）服务管理。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和收费标准，承诺在灾害天气时不哄抬价格。鼓励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的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促进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四）评估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实行名录管理，定期开展运营状况、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综合评价。对运营低效、服务不达标或长期闲置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清出名录库。

附　件

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功能设置	功能定位	建设要求
总体要求	具备“1＋F”功能，F≥6，F1—F4为必选项。	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强化粮食烘干、农机应急能力，拓展全链条服务。	原则上县级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15亩以上。丘陵、山区县（市、区）不低于上述同类型的60%。 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分布合理，原则上布局在同一场所。确需分散布局的，应就近布局。
1	全程机械化作业	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作业和应急作业服务。 服务覆盖面积≥5万亩或年累计服务≥20万亩次。	农机具库棚面积≥1000m^2，配齐水电、消防等设施。 大中型拖拉机≥12台，高性能播种机≥3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10台，高效植保机械≥15台（套），旋耕机≥20台。 配备必要应急机具，履带式收割机≥5台，排涝水泵≥10台，灌溉喷灌机≥10台，鼓励配置智能化、绿色低碳装备，合理配置植保无人机、秸秆处理等机具。
F1	烘干仓储	提供清理除杂、烘干处理、仓储保管等服务，鼓励开展品质检测、分等分级等服务。	日烘干能力≥500吨，仓储能力≥5000吨。 设置烘前处理区、烘干作业区和烘后暂存区，配备清理、除杂、清选等设备，鼓励配套智能控制与物联网设备。
F2	数智赋能	加强数字化建设，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度与便捷性。	鼓励集成提供从农田墒情、病虫害监测预警、农技服务、农资配送、质量检测到农产品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服务内容不少于3项。
F3	农技服务与培训	提供各项农技服务与培训，积极承接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等。	培训场所面积≥100m^2 配备1名以上技术辅导员或相应管理人员。

序号	功能设置	功能定位	建设要求
F4	农资供应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供应服务。	农资经营场所面积≥200m^2，与其他功能区安全隔离。 配套货架、柜台及装卸、搬运、计量设备，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与合规经营要求。
F5	农机 维修	提供农机故障维修、日常保养、性能检测及关键零部件配送服务，保障农机日常作业。鼓励升级为集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服务模式。	维修场地面积≥200m^2，设置维修车间、待修停放区、零配件库房。 配备专业维修技工不少于 2 名，配齐各类维修检测设备与专用工具，满足多品类农机维修需求。
F6	农业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处理	提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等集中收储、转运与资源化利用服务。	年处理能力≥3000 吨。 配备秸秆打捆、粉碎、有机肥加工及转运等专用设备。
F7	冷藏保鲜	提供分拣包装、仓储保鲜、预冷处理、初加工等服务，提升农产品商品价值与市场溢价能力。	建设库容≥500m^3 的冷藏保鲜库，按需设置冷藏区、预冷区、加工分拣区等功能区域。 鼓励选用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配套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真空预冷等专用设备。
F8	集中育苗	提供统一集中育苗（秧）服务，保障秧苗品质与供应及时。鼓励拓展蔬菜、花卉等育苗服务，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益。	具有播种生产车间、催芽暗室、规模化育秧大棚等。场所配备智能化精量播种及全流程育秧设施设备。
F9	农产品 展销与品牌	提供农产品展示展销、线上营销、产销对接服务，建立从产地到终端市场渠道，积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推动更多农产品进入“豫农优品”“美豫粮油”。	设置农产品展示展销场地，配置货架、货柜及信息化设施，开展直营点、社区团购配送等方式，鼓励发展网络直播，扩大农产品销售，实现优质优价。
F10	农事研学	开展本土化农事体验与科普实践活动。	鼓励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农耕体验与科普教育场所，积极与农业园区、科研院校等开展合作共建，提供农业科普、农情教育、农耕体验、休闲观光等服务。
F11	其他专项服务	鼓励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拓展畜牧兽医、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劳务服务、土地流转等服务。	

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功能设置	功能定位	建设要求
总体要求	具备“1＋F”功能，F≥4，F1－F2为必选项。	辐射2个以上乡镇，服务功能多样，具备粮食烘干、农机应急能力。	原则上区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占地面积8亩以上。丘陵、山区县（市、区）不低于上述同类型的60％。 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分布合理，原则上布局在同一场所。确需分散布局的，应就近布局。
1	全程机械化作业	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作业和应急作业服务。 服务面积≥3万亩以上或年累计服务≥10万亩次。	农机具库棚面积≥500m^2。 配备大中型拖拉机≥4台，精量播种机≥4台，谷物联合收割机≥5台，高效植保机械≥5台（套），旋耕机≥5台，配备必要应急机具，履带式收割机≥2台，排涝水泵≥2台，灌溉设备≥2台。
F1	烘干仓储	提供区域烘干、仓储服务。	日烘干能力≥200吨，仓储能力≥2000吨。
F2	数智赋能	加强数字化建设，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社会化服务的精准度与便捷性。	鼓励集成提供从农田墒情、病虫害监测预警、农技服务、农资配送、质量检测到农产品销售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服务内容不少于3项。

序号	功能设置	功能定位	建设要求
F3	农技服务与培训	承担就近技术咨询、田间诊断与基础技能培训。	培训场所面积≥50m^2。配备1名及以上技术辅导员或相应管理人员。
F4	农资供应	提供农资就近供应服务。	农资经营场所≥100m^2，与其他功能区安全隔离。配备装卸、计量等设备。
F5	农机维修	负责区域农机就近维保，满足日常运维需求。	维修作业场地面积≥60m^2。 至少配备1名专业维修人员，具备故障排查、常规保养与简易维修能力。
F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	承担区域废弃物就近收集与转运。	年处理能力≥1000吨。配置秸秆打捆、粉碎、转运等基础设备。
F7	冷藏保鲜	满足区域农产品就近保鲜存储需求。	建设库容≥200m^3的冷藏保鲜库，设置基础冷藏仓储区与分拣功能区。 配备基础保鲜存储与分拣包装设备，满足短期保鲜、初级分拣需求。
F8	集中育苗	提供集中育苗（秧）服务，保障秧苗品质与供应及时。	具有播种生产车间、催芽暗室、规模化育秧大棚等场所。 配备智能化精量播种及全流程育秧设施设备。
F9	农产品展销与品牌	提供农产品展示展销、线上营销、产销对接服务，建立从产地到终端市场渠道，积极培育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推动更多农产品进入“豫农优品”“美豫粮油”。	设置农产品展示展销场地，配置货架、货柜及信息化设施，开展直营点、社区团购配送等方式，鼓励发展网络直播，扩大农产品销售，实现优质优价。

序号	功能设置	功能定位	建设要求
F10	农事研学	开展本土化农事体验与科普实践活动。	鼓励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农耕体验与科普教育场所，积极与农业园区、科研院校等开展合作共建，提供农业科普、农情教育、农耕体验、休闲观光等服务。
F11	其他专项服务	鼓励各类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根据实际需要，拓展畜牧兽医、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劳务服务、土地流转等服务。	